

预审文书新编

云山城

湖北人民出版社

预 审 文 书 新 编

云 山 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红霞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875印张 24.3万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 000

ISBN7—216—00572—4

D·125 定价：3.95元

序

我国的预审在刑事诉讼中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继续和深入，又是人民检察院起诉和人民法院审判的前提和基础。预审办案质量，直接体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执法水平，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能否顺利进行。

作为预审办案表现形式的预审文书，无论是在格式的设计上，还是在内容的制作上，都应当认真研究，力求使之齐全、规范、科学。基于此，我校侦查系预审教研室讲师云山城同志集多年预审教学之经验，利用业余时间并结合预审办案的实际，通过对大量预审文书的剖析，编著了《预审文书新编》。我初读了书稿，认为它有以下三个特点：

新——就我所知，在此之前，我国还没有一本系统地、独立地研究制作预审文书的书藉，可以说，《预审文书新编》有首创之功。加上作者又是在1989年2月公安部重新制定的预审文书格式的基础上完成书稿的，书中收集的实例也是近年来比较典型的范例，读后有一种新鲜感。

全——作者在公安部重新制定的四十八种预审文书格式的基础上，又收集了十一种预审办案所涉及的文书格式。可以说，这五十九种预审文书格式基本上反映了预审办案的全貌。

细——书中收集的预审文书是按照预审办案程序归类排列的。每一种文书都是按照其含义、制作方法、处理方法、格式和实例来叙述的。同时，为了使读者明确每种预审文书之间的内在联系，作者还收集了与预审办案有关的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

部分文书格式，把它编排在有关预审文书格式适当处。读后感到条理清晰，内容完整。

鉴于以上特点，在全国预审系统使用新的预审文书格式之际，我乐意把这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使它成为预审人员、公安院校预审专业或其他专业的学生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其他部门的办案人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保卫人员办案和学习的参考资料。

邓金贵

1989年12月20日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
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
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预审是公安
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是人
民检察院起诉和人民法院审判的前提和基础。预审办案，从受理
案件开始到预审终结，每道工序都是通过预审文书来表现的。因
此，认真研究预审文书的内容结构、制作方法，对于正确执行刑
事诉讼法，确保预审办案质量，准确地惩罚罪犯，有效地保护人
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制定预审文书是预审业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年2月
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年7月1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为了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和《刑事诉讼法》，公
安部于1979年4月21日、12月30日分别制定印发了《预审文书格
式》二十五种。在此基础上，为了配合预审教学，1983年1月，
我收集、整理了预审文书格式及与预审办案有关的其他文书格式
共计五十五种，并编印成册，供我校学生学习预审专业课时参
考，一直沿用至今。1986年2月，我校在编写《预审学》大专教
材时，我负责编写了《预审文书》一章。1989年2月，公安部为
了在预审工作中更好地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

事案件程序规定》，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和预审文书的齐全、规范，加强业务建设，对1978年印发的二十五种预审文书格式进行了修改，并加以补充，重新制定印发了预审文书格式四十八种。在这种情况下，我根据多年的预审教学实践，结合预审办案的实际情况，为了适应教学、科研和预审办案的需要，特编写了《预审文书新编》这本书。

全书共分为七章，除了第一章预审文书概论外，其余的六章基本上是按照预审办案程序来编排的。在收集的五十九种预审文书中，每种文书一般是分四个层次阐述，即预审文书的含义（包括适用条件）、制作（或填写）方法、处理方法（指卷宗归类）、格式和实例。此外，为了帮助读者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制作预审文书，我还把与预审办案直接有关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部分文书格式编排在有关的预审文书格式处，以便读者明了预审办案程序和预审文书在预审卷宗内的排列顺序。

本书在选用实例时，考虑到书的使用期限和保密问题，在实例中凡涉及到案件中的时间和文书制作年份、人名、机关名称、地名以及其他有关名称的，一律用“××”代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预审局周水清同志、湖北省公安厅预审处黄秀文同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吴建农同志以及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预审处、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预审科、湖北省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预审科、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预审股、湖北省英山县公安局预审科、湖北省郧县公安局预审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湖北省黄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同时还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意见，我校侦察系副主任、副教授邹金鲁同志欣然为本书作序，湖北人民出版社的各级领导和编辑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系统地、独立地研究和编写预审文书由于在国内还是个尝

试，加之资料不足，时间仓促，学识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云山城

1989年12月于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预审文书概论	1
一 预审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1
二 预审文书的作用.....	5
三 制作预审文书的要求.....	7
四 预审文书的分类.....	9
第二章 受理案件部分的预审文书	13
一 受理案件登记表.....	13
二 阅卷笔录.....	14
三 预审计划.....	25
第三章 强制措施部分的预审文书	29
一 呈请拘传报告书.....	29
二 拘传证.....	30
三 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	33
四 取保候审决定书.....	37
五 保证书.....	43
六 撤销取保候审决定书.....	46
七 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	49
八 监视居住委托书、决定书.....	50
九 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	58
十 呈请拘留报告书.....	63
十一 拘留证.....	65
十二 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	72

十三	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73
十四	提请批准逮捕书	78
十五	逮捕证	88
十六	对被捕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	89
十七	不能执行逮捕或逮捕未获通知书	102
十八	撤销不能执行逮捕或逮捕未获通知书	107
第四章	讯问被告人部分的预审文书	117
一	传唤通知书	117
二	提讯证	118
三	讯问笔录	123
四	亲笔供词	133
第五章	调查取证部分的预审文书	146
一	询问笔录	146
二	亲笔证词	147
三	复验复查笔录	153
四	侦查实验笔录	156
五	搜查证	159
六	搜查笔录	163
七	扣押物品清单	166
八	决定扣押被告人邮件电报通知书	169
九	停止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172
十	查询个人储蓄存款通知书	177
十一	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183
十二	解除停止支付储蓄存款通知书	188
十三	调取证据通知书	193
十四	调取证据清单	198
十五	辨认笔录	201
十六	鉴定聘请书	206

第六章 预审终结部分的预审文书	209
一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209
二 预审结案报告.....	210
三 起诉意见书.....	224
四 免于起诉意见书.....	236
五 撤销案件报告.....	238
六 撤销案件通知书.....	244
七 处理物品清单.....	247
八 随案移交物品清单.....	247
九 发还物品清单.....	250
十 销毁物品清单.....	255
十一 卷内文件目录.....	255
十二 预审卷宗封面.....	258
十三 预审卷宗.....	261
第七章 强制措施和预审终结部分都涉及的预审文书	268
一 释放通知书.....	268
二 释放证明书.....	269
三 补充侦查报告书.....	275
四 要求复议意见书.....	288
五 提请复核意见书.....	289
附：主要参考书籍和资料	301

第一章 预审文书概论

一 预审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文书是指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为了凭证、记载、公布和传递的需要，以文字的方式在一定书写材料上表达思想意图的一种书面记录。它包括私人文书和公务文书两大类型。所谓私人文书，是指个人或家庭、家族在自己的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文书，内容属于私人性质，如书信、日记、自传、家谱、著作手稿以及房契、地契等。所谓公务文书，则是指机关在公务活动中形成和使用的文件材料。它是政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工作活动中产生的，是发布与传达政策、法令和指示，商洽和报告工作，交流情况和经验的一种工具，如对外文书、司法文书、经济计划文书、统计文书、会计文书、军事文书等。

司法文书是公务文书的一种，它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诉讼法和公证暂行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办理各种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记录。因此，司法文书必须是：（1）公、安（全）、检、法、司等机关依据各自的职权制作，非此机关无权制作；（2）按照一定的诉讼程序和有关法律规定在处理刑事、民事案件和其他非诉讼事件的过程中制作，用以体现国家法律和法令；（3）具有法律效力，这是司法文书和其他公务文书不同的最大特点。

预审文书是司法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公安机关、国

家安全机关的预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下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简称《程序规定》，下同）和《预审工作规则》的规定，对所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预审时所制作的书面记录。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国的法律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因此，作为司法文书组成部分之一的预审文书也必须要与此相适应，充分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刑事诉讼法律精神。我国的预审文书，它既不同于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鞫狱文书，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预审文书，还不同于其他的公务文书，它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预审文书具有特定性。

预审文书的特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预审文书的制作权由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预审部门的预审人员或预审人员要求有关的诉讼参与人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无权制作。《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按照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为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专门设立了预审部门，行使法律赋予的预审权。预审权力的实施，通常是通过特定的各种预审文书反映出来的。另一方面，预审文书的内容仅限于预审工作的范围。按照《预审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预审的工作范围，一般是从人犯被拘留或被批准逮捕以后开始，通过讯问被告人和调查取证，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直至预审终结，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免于起诉或者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做出其他处理时为止。因此，预审程序一般由五部分组成，即受理案件、强制措施、讯问被告人、调查取证、预审终结。预

审文书的内容只能限定在预审的工作范围和预审程序之中，与此范围和程序无关的诉讼活动都不是预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

2. 预审文书具有法律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预审作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道工序、刑事诉讼中的重要环节，自然体现了法律精神。作为预审活动反映的预审文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预审工作规则》的原则和要求制作的，它一方面受这些法律、法规的制约，另一方面又对预审的各项活动起制约作用。正因为预审文书具有法律制约的特点，才能保证预审办案工作的严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预审文书具有强制性。

预审文书是预审人员代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使预审权而制作的书面文件，这些书面文件充分体现了刑事诉讼的法律要求。正因为如此，某些预审文书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对在押的被告人，预审人员持《传唤通知书》进行合法传唤，被告人就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讯问，否则就可以持《拘传证》进行拘传。又如，预审人员持《搜查证》，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必须接受搜查，否则强制执行。再如，预审人员执行逮捕时，到了被捕人的住处或者单位，待辨认清楚被捕人后，《逮捕证》一经出示，被捕人就必须接受，不得抗拒，否则就强制执行，必要时还可以适当地使用武器。

4. 预审文书具有规范性。

预审文书具有规范性，是由预审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地位和预审本身具有的执法性质所决定的。1957年10月，公安部根据《人民公安机关预审工作守则》的规定，为使预审卷宗内各种文件材料统一整齐，便于装订成卷和日后保管，特制定了二十七

对预审文书格式。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后，为了严格执法，公安部自1979年以来，几次对预审文书进行修改、增补，这足以说明预审文书具有一定的规范性。预审文书规范性的作用表现在：（1）使预审文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行使，可以保证它的完整性，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从而能够及时而有效地为预审工作服务。（2）便于预审人员制作时按照一定的格式进行，可以做到条理清晰，事理分明，内容清楚，要求明确、具体，充分发挥预审文书在办案中的作用。（3）有利于预审文书的科学管理，保证预审文书的整理、装订、保存和查阅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5. 预审文书具有准确性。

预审文书必须要有准确性，这是由于它本身的其他特点所决定的。例如，预审文书具有法律性，它所记载和反映与案件有关的情况，是确定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的重要依据。有的预审文书，如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复验复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辨认笔录等，其本身就是刑事诉讼的证据材料。因此，预审文书的内容应当准确反映案件事实，它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是要受到特定的案件事实严格限制的。预审文书所记载的事实和情况，只能是同案件有关的人、物和事，其他与案件无关的材料都不应列入。又如，预审文书具有强制性，如果制作得不准确，模棱两可，含糊其词，甚至制作错误，不但不利于执行，起不到惩罚犯罪和宣传教育的作用，有时还会发生误解，导致错误地执行，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要求预审人员在制作预审文书时，不论是填写表格式的预审文书，还是写作叙议式的预审文书，都必须做到言简意赅，用语准确恰当。

6. 预审文书具有通俗性。

预审文书属于公务文书类。公务文书有一个显著特点是通俗易懂。因此，预审文书在行文用语上还必须通俗化，要使一般识字

的人都能够看懂,不识字的人也能够听懂。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用准确、朴实、浅显易懂的语言,不能采用文学上的语言和手法来作说明和论述,诸如渲染、描绘、形容、夸张、双关、比喻、拟人等等;不能引用宪法条文来作为制作预审文书的根据;不能引用革命导师的话作为说明问题解决案件的依据;不能采用文言文,也不宜采用文白夹杂的语言来制作预审文书;不要使用社会上流行的俗语俗语,要使用法律上的语言;不要把丑话、黑话、脏话和粗俗的话写进预审文书(记录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被害人陈述的有关内容除外),要使用文明语言;不要把一些口号式的空话、大话、套话写到预审文书中去以代替深刻具体、逻辑性强、说服力大的分析论证;不能采用典故和不符合语言规范的语言来制作预审文书;不要使用有歧义的词语,应尽量使用肯定的只有一义的词语;不要采用反问、疑问、设问、感叹和双重否定等句式(笔录除外),以采用肯定、陈述和判断等句式为宜①。

二 预审文书的作用

预审文书,通过文字的形式,使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记载保留下来,使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诉讼参与人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职责、思想认识沟通起来,它对预审部门忠实地执行党的刑事政策和法律,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现代化建设,将起到积极的、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预审文书是预审办案的重要保证。

预审办案的情况要通过预审文书反映出来。预审办案,从受理案件开始直至预审终结,每道工序都离不开预审文书。如果没有预审文书,不但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无法进入公开的

① 参见许晓麓《司法文书语言十忌》,《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1987年第5期。

刑事诉讼程序，就是检察院和法院也不便进行检察、起诉和审判工作。所以，只有制作好预审文书，才能确保预审、起诉、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2. 预审文书是检验预审办案质量，总结预审工作经验教训的依据。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道工序，预审办案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不论是公安机关的领导检验预审办案质量，还是人民检察院检察预审办案质量，都要审阅预审文书。

为了提高预审办案的水平，预审部门经常要总结预审工作的经验教训，看哪些工作做好了，成功的经验是什么；哪些工作没有做好，失败的教训在何处，还存在什么问题，今后怎样改进等等，这些问题都可以从预审文书中发现从而求得解决。

3. 预审文书是预审人员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特点及分析被告人的心理，制定讯问对策的根据。

预审工作任务之一就是要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特点。其目的在于给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领导和其他业务部门提供参考资料，以便制定预防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破获积案、隐案的具体措施，同时也是预审部门的一项业务建设。要完成这项任务，查阅预审文书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为了提高预审人员的业务水平，适应现代对付犯罪分子的需要，预审员可以从预审文书的记载中分析、了解被告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状态和变化过程以及反审讯的伎俩，并制定相应的讯问对策。

4. 预审文书有助于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

预审文书大部分是指向被告人的。被告人从预审文书中可以得知自己的行为是否犯罪，如犯罪，犯了什么罪，触犯了《刑法》的何条何款，应受到什么样的处理。从这种意义上讲，预审文书本身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制宣传，可以起到潜移默化的教育作

用。此外，有些预审文书，如询问笔录、辨认笔录、搜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等，要通过证人、被害人、见证人等才能够制作，制作的过程，也是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从而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5. 预审文书具有历史凭证和依据的作用。

预审文书反映了每个时期办理某些刑事案件的情况，记载了当时的刑事政策和法律规定、预审人员的执法情况和办案水平、诉讼参与人在预审中的活动情况和表现以及对被告人的处理结果。预审终结之后，对于预审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书，要分别不同情况，分类归卷（即预审案卷、预审工作卷、秘密侦查材料卷），分别保管。其中有保存价值的要作永久性的档案资料保存。它不仅用作一般的工作备考，而且具有历史的考证作用。若干年后，如果发现了冤假错案，可以通过查阅有关的卷宗，核实材料，实事求是地作出处理。另外，由于预审文书不仅记录了预审办案的真实情况，而且也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状，这对于今后研究、考察我国的公安、国家安全的历史，编写公安或国家安全史志将是一部重要的参考资料。

三 制作预审文书的要求

为了使预审文书能够准确地反映预审办案情况，保证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对预审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1. 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制作和使用预审文书。

预审办案，是预审人员依法行使的一项权力。而预审文书以文字的形式真实地记载和反映了案情和预审办案的全过程及案件的处理结果，它直接关系到正确执行和适用法律，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因此，预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党的刑事政策和国家的刑事法律，领会其精神实质和